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佳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佳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甫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仍未知警惕，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，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猶施用毒品不輟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兼衡其施用毒品並無實際危害他人，惟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林錦源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 附件：